

附件

首届南粤科创之星评选细则

2026 年起，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（以下简称省青科教协）开展广东省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认证工作，制定学生科创能力等级评定的标准。为了更好推动认证工作，发挥榜样引领作用，省青科教协定于 2027 年元旦期间举办首届南粤科创之星评选活动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第一条 评选原则：评选坚持认证衔接、潜质优先、过程真实、学段分层、区域均衡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摒弃“唯奖项、唯作品、唯成绩”的功利化选拔，聚焦中小学生原生科创精神、底层科创素养和长期创新潜力。

第二条 组织机构：评选工作由省青科教协组织实施，设立评选专家组、监督仲裁组两个工作小组。其中评选专家组负责评选标准制定、材料评审、现场问辩和争议裁定。监督仲裁组负责回避审查、申诉复核和诚信核查。

第三条 方式程序：评选分为小学组（四至六年级学生）、中学组（初中或高中学生）两个组别，通过举办封闭式科创营活动，将科创实践与评选表彰融为一体，公正客观评价学生综合表现，评选表彰不超过 60 名学生为“南粤科创之星”称号，其余为“南粤科创新锐”。

1. 报名申请：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愿报名。
2. 遴选营员：省青科教协遴选不超过 200 名学生参加封闭式科创营活动。
3. 科创营活动：在 3 天的科创营活动里，省青科教协将按照评选标准评定南粤科创之星。
4. 公示颁证：省青科教协网站公示 5 天，无异议颁发证书。

第四条 报名资格：报名参加评选活动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。

1. 具有广东省学籍，活动日（2027 年元旦）时为小学四至六年级、初中或高中学生。
2. 获得广东省中小学生科技创新能力认证证书，并达到相应等级，小学组 4 级及以上，中学组 6 级及以上。
3. 无学术不端、无安全违规、无不良价值观记录。
4. 身体健康，无重大疾病风险，能适应封闭式活动安排。

报名信息包括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学校名称、所在年级、身份证号码（购买保险）、最高认证等级及证书照片、科创简历、家长姓名及手机号码等。

第五条 遴选营员：省青科教协将分组别对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，按等级高低排序，等级相同的再按等级认证时评定的分值高低排序。小学组从符合资格的学生中遴选约 120 名，中学组遴选约 80 名参加封闭式科创营活动。入选者在规定时间内不缴费视同放弃，名额依次替补。

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退营的，退还 50%费用；其后退营的，不予退还费用。

第六条 科创营活动：省青科教协将按如下要求及标准组织开展封闭式科创营活动，评定南粤科创之星。

1. 时间安排：第一天上午报到、破冰之旅，下午理论考核、专题培训。第一天晚上及第二天上下午，学生设计制作调试，晚上中学组问辩、小学组竞技；第三天上午中学组竞技、小学组问辩，下午颁奖仪式。

2. 组织方式：活动为封闭式管理，仅学生参加，家长不随行入住，但可参加颁奖仪式。

3. 评选标准

（1）考察方向：主要从学生的科创精神、科创思维、科创实践、科创素养等四个维度进行考察。

（2）评选方式：分为理论考核、专家问辩、实操竞技等三种方式，其中专家问辩和实操竞技，学生将围绕取材方便但富有科技性及挑战性的科技作品进行设计、制作和竞技。

分类	内容	形式	占比
理论考核	发散思维综合考核（笔试）	量化考核	满分 100 分 占比 30%
专家问辩	对学生作品的设计思路、科学原理、制作步骤、创新点、活动感想及其他问题等进行问辩	定性考核	满分 100 分 占比 30%
实操竞技	学生作品竞技	量化考核	满分 100 分 占比 40%

4. 成绩计算：综合理论考核、专家问辩、实操竞技的成绩，按组别计算总分，高低排序，选定两个组别合计不超过 60 名学生授予“南粤科创之星”称号，其余人员颁发“南粤科创新锐”证书。

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如总分同分，按如下顺序确定排前者（1）实操竞技分值高者；（2）理论考核分值高者。

第七条 公示颁证：授予首届南粤科创之星称号的学生名单在省青科教协网站公示 5 天，无异议后颁发证书。

第八条 诚信与监督

1. 一票否决：对抄袭、造假、数据编造、全程代做、机构模板、AI 未声明、安全违规、不良价值观等情形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2. 公示制度：入选名单及获奖成绩网络公示 5 天，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。

3. 申诉制度：公示期内可提出申诉，由监督仲裁组复核并反馈。

4. 回避制度：评委与参评学生、学校、机构存在利益关系的，须主动回避。

5. 黑名单制度：发现造假或者严重违规的，撤销称号并收回证书，3 年内不得参加认证和评选，并记录存档。

6. 数据安全：学生信息仅用于评选和培养，不得外泄或者商用。

第九条 结果应用：授予“南粤科创之星”称号的学生享有下列支持和后续管理。

1. 入选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库。
2. 优先参加省青科教协组织的夏冬令营、特训营、科技研学和导师制项目。
3. 参与科普进校园、科技志愿服务和榜样宣讲等活动。
4. 建立跟踪档案，对后续发展持续关注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制定解释。